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為另一名實益股東持有股份而名列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該名實益股東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I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附錄II — 說明函件	22
附錄III — 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17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該要約予參與人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獲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該要約的任何參與人或(如文義許可)因原獲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期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氏家族信託」	指	許連捷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I；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該要約」	指	作出授出期權的要約；
「期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期權；
「期權期間」	指	就任何期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獲授人之期間，在該期間內獲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該要約之條款行使該期權，該期間於授出日期起計，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結束，惟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人」	指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
「計劃期限」	指	由採納日開始至第十週年營業時間結束屆滿之期間；

釋 義

「該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的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獲授人根據「附錄I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4. 認購價」部分描述可行使期權時的每股股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刊登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施文博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而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幣值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青山先生

許清流先生

許水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施煌劍先生

許清池先生

李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黃英琦女士，太平紳士

何貴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a) 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為了令本公司在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但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b) 發行及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普通股；(i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閣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權力。

(c)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黃英琦女士及何貴清先生任期屆滿，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膺選連任。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董事膺選連任。

請參照「5.重選退任董事」部份其他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理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贊成或反對投票決定。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1 現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

情向現行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9,999,000份期權，可認購合共19,999,000股該等股份，其中1,494,196份期權已獲行使及3,185,000份期權已取消，15,319,804份期權尚未獲行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該等15,319,804份尚未行使之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董事確認如(i)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

2.2 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給予參與人若干本公司之股權權益，以鼓勵參與人努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高本公司及該等股份的價值，最終希望使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得益。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有意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限內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權力，務求達到上文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起生效至第十週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但有關之生效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期權並在期權被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期權之行使而將發行的該等股份(受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之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期權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由於並未確定一些對計算期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因此，董事相信，有關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聲明，對股東並沒有意義。上述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已訂立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於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並獲行使將可能需要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

期本公司已發行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之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預期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該等股份,本公司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186,337,417股。在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期權可認購達118,633,741股該等股份。

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之任何平日日子(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1樓2101D室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於大會現場可供查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期權所發行該等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申請將提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該等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其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購回該等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12項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3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11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以授權董事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12項授權所述)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I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而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決定。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該等股份數目為1,186,337,417股。據此，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237,267,483股該等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清流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李偉樑先生，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黃英琦女士及何貴清先生任期屆滿，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部符合資格再度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回該等股份和發行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其他決議案)。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如何均務請盡快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該等股份及發行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 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給予參與人若干本公司之股權權益，以鼓勵參與人努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高本公司及該等股份的價值，最終希望使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得益。

2. 參與資格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人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發出該要約。擬獲授人須在授出日期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該要約(包括傳真及電郵)，並同時向本公司匯款港幣1.00元作為期權的代價(無論如何，該匯款不予退還)，惟該要約概不得(a)在期權期間屆滿後、或(b)新購股權計劃已經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c)該要約發出後擬獲授人停止成為參與人後供接納。

該要約將指明期權據此授出的條款。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a)授出日期、(b)認購價(受下文第4段所限)、(c)行使全部期權時可認購該等股份之數目、(d)期權期間(可包括行使期權前必須持有期權的最低期限)、(e)(如適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f)按照個別基準或一般地可施加(或不施加)的所有任何其他條件。除非董事會所釐定及該要約中所列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沒有在該要約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3. 授予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期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時，必須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為有關期權擬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該等股份：

- (a)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該等股份之0.1%；及

- (b) 按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該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須經股東決議的事先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但彼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惟彼等須已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寄予股東之相關函件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根據本段將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所需的資料(或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4.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至少為下列的最高者：

- (a) 每股該等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每股該等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每股該等股份當時的面值。

5. 該等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授權限額

受限於第5(f)段，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該等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該等股份總數面額的10%（「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期權，將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b) 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

受限於第5(f)段，第5(a)段所指的計劃授權限額在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後，可在任何時間更新，但無論如何本公司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的所有期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更新限額批准日期為止已發行該等股份總數面額的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授出的期權將不計入經更新的限額。如按本段更新限額，本公司須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

受限於第5(f)段，即使有前文所述，如屬下列情況，本公司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予參與人：

- (i)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擬成為獲授人的指定參與人的整體性的簡介、將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授出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載入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載入的免責聲明，及其他屆時《上市規則》要求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及
- (ii) 本公司已經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予於本公司尋求該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

(d) 在期權項下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該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該等股份1%(「個人限額」)。

(e) 獲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受限於下文第5(f)段，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在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該等股份，合計超過再授出當天已發行的該等股份之1%，則該要約必須另行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有關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的數目和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其他屆時《上市規則》要求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授予指定參與人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為按以上第4段釐定認購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f) 最高限額

在任何時間，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屆時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於全部行使後發行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該等股份30% (「計劃限額」)。如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該等股份超過計劃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6. 行使期權的時間

除《上市規則》及有關期權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可在期權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期權。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該要約中所列明者外，行使購股權前概無設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期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獲授人不得予以轉讓或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或轉移期權，或對期權設置任何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使任何其他人士受惠期權的任何權益。

8. 在因遭實時解僱而終止僱用情況下的權利

如獲授人，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終止董事職務而不再是參與人或其看來是無法償債或在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債或已作出任何破產作為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任何其他理由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使其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聘用而不再為參與人，其已歸屬及授予但尚未歸屬之期權(如尚未行使)即自動失效，及獲授人不得在其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獲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或之後行使任何期權(如尚未行使)。如獲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但獲授人尚未獲配發該等股份，則獲授人被視為從未行使該期權及本公司須退還就該等股份有意行使該期權所收取的認購價款額予獲授人。

9. 在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如獲授人，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而不再為參與人，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在上述事件發生而令獲授人不再是參與人當日後之12個月內期間(或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他之更長期限)，行使截至該獲授人不再是參與人當日為止的已歸屬之期權(如尚未行使)。

10. 在退休情況下的權利

如獲授人，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前而離開本集團，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在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獲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當日後之12個月內期間(或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他之更長期限)，行使截至該獲授人不再是參與人當日為止的已歸屬之期權(如尚未行使)。

11. 在因其他理由而不再是參與人的情況下的權利

如獲授人，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第8、第9或第10段的理由而不再是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請辭或根據僱用合約條款而終止服務，獲授人不得在其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獲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或之後行使任何已歸屬及授予但尚未歸屬之期權(如尚未行使)，但董事會有權酌情重新釐定行使期權的期限及，如適當，指明期權不在其終止受聘日期當日失效，而將在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方告失效。

12. 變更股本的作用

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變更，不論該變更為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須對下列各項作出該等相應調整(如有)：

- (a) 屆時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或面額；
- (b) 認購價；
- (c) 上文第5段所述的該等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d) 因行使相關購股權而認購相關數目之股份時支付的總金額

或上述者的任何組合，前提是：

- (i)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獲授人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等同獲授人調整前有權享有的該比例；及
- (ii) 即使上文第12段有所規定，因具價格攤薄影響的證券發行而進行的任何調整(例如供股、公開招股或資本化發行)應遵守補充指引所載可接受的調整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詮釋，

惟不得作出任何使該等股份按低於面額發行的調整，及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及因本公司之債券持有者行使債券兌換的權利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證明根據此第12段所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12段所載列的規定。

13. 在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要約的情況下的權利

受限於第9段的條文，如有人透過收購或以其他方式(透過下文第14段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以外的所有股東) (「剩餘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及該收購建議在期權期間變為或宣稱無條件而收購方有權根據公司法獲准並已發出通知，收購剩餘股東持有的股份，則獲授人可於收購方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該全部已歸屬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該通知內訂明的限額。

14. 在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進行全面要約的情況下的權利

受限於第9段的條文，如有人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已向所有股東作出該等股份的全面要約及已經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此後任何時間(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前)行使該全部已歸屬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或該通知內訂明的限額為限)。

15. 在公司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如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獲通過，獲授人可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二十一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其全部已歸屬或通告中指明數額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已於決議案通過前予以行使，獲授人因而有權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從自願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中收取就有關該等股份可收取之款項，並受制於此選擇之情況下，減去相等於會在其他情況下應付之認購價之金額。

16. 在公司有債務妥協或債務重整協議情況下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整或合併本公司計劃建議除上文第14段擬定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以外作出其他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此後任何時間(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前)行使全部已歸屬(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本公司指明的部份的期權，以及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定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和發行按該行使將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予獲授人並註冊至獲授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如獲授人已選擇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參與人的股票戶口)名下。

17.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的權利

行使期權而將配發的該等股份須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並須在所有方面與行使期權而配發該等股份的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參與該等股份配發日期後的投票權或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但不含任何本公司已宣佈或推薦建議或決議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投票權(如其相關基準日設於該等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

期權(在行使前)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權利或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方面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獲授人在期權被行使及配發股份之前不會就有關期權下的股份享有任何作為股東的權利。

18.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計劃期限」)，及後不可授出任何進一步的期權，但就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期限前授出的期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限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及在該情況下不可授出任何進一步的期權，但就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授出的期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該等期權繼續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件可予行使。

19.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該等特定條文不得被更改以使參與人得益；
- (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關董事會對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變動；及
- (i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更改或授出期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生效，除非該等更改在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更改後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並在期權被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根據任何期權之行使而將發行的該等股份(受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之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1. 期權失效

期權須在以下較早者出現後自動失效並不可予行使(如尚未行使)：

- (i) 期權期間屆滿(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上文第8至11段及第15至16段所指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以主管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剩餘的該等股份為前提，第13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文第14段所指)生效為前提，上文第14段所指的行使期權的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vi) 獲授人(如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基於第8段所指的理理由不再是參與人的日期；
- (vii) 獲授人轉讓或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或轉移期權，或對期權設置任何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使任何其他人士受惠期權的任何權益的當日；
- (viii) 如獲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該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及
- (ix)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以外，獲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

22. 授出期權的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可授出期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報章或互聯網或以其他方式刊登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上述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為免生疑問，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23. 註銷

如獲授人同意或在授出期權信函中指明之情況下，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期權可被註銷。新期權可授予同一獲授人，前提是該等新期權為第5段訂明限額內(不包括已註銷期權)，並在其他方面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期權。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6,337,417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18,633,741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提供。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505,483,13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61%，其中504,907,532股股份由施氏家族信託及許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施先生及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575,600股股份由施先生以個人名議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進行購回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34%。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出現上述情況。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即使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70.00	55.75
五月	68.00	60.10
六月	66.60	58.80
七月	69.50	60.25
八月	72.00	60.70
九月	62.65	54.55
十月	57.80	51.35
十一月	59.30	52.25
十二月	57.50	52.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59.00	53.65
二月	55.90	53.55
三月	55.95	50.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60	50.50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2020年10月29日	550,000	53.45	51.45
2020年10月30日	500,000	54.80	53.45
2020年11月2日	800,000	53.55	52.25
2020年11月3日	500,000	53.90	53.25
2020年11月4日	500,000	54.70	53.60
2020年11月10日	500,000	54.10	53.30
2021年3月23日	600,000	51.55	50.90
2021年3月24日	800,000	52.15	51.15
2021年3月25日	400,000	52.25	51.20
2021年3月26日	700,000	52.65	51.55
2021年3月29日	400,000	53.15	52.10
2021年3月30日	400,000	53.10	52.05
2021年4月1日	400,000	51.05	50.80
	<u>7,050,000</u>		

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

許清流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彼擁有約十九年企業管理經驗，將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事宜提供規劃、指導及策略意見。彼現時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3)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期間為 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一間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04) 的一名董事。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匯源果汁」)的非執行董事。匯源果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6)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該公司主要從事果汁、果蔬汁及其他飲品的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匯源果汁收到提呈於香港高等法院的清盤呈請和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匯源果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124/ltn201901249978.pdf>)、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25/2019102401207.pdf>)、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19/2020111901298.pdf>)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30/2020113001375.pdf>)之公告。

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會計及金融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的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池先生的胞兄。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

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3,374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此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個人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許大座先生

許大座先生，五十四歲，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資本運營投資管理總裁，並不再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共享服務中心總裁(分管財務部、資產物業部及信息系統部)。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會計及內部審計方面積逾三十六年經驗。彼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職銜。彼為本公司董事許水深先生的哥哥。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181,9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此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擁有本公司17,270,0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108,000股股份之期權。該17,270,000股股份由許氏家族信託(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Wealth」) 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 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許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許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許先生具有足夠經驗和勝任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36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i)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許清池先生

許清池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監兼運營中心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中心的營運監督及執行(包括及不限於銷售服務、供應鏈、生產、協調物流管理等)及運營中心業務管理，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曾為本集團供應鏈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規劃、原材料採購及物流業務。彼於二零零八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倫敦一家大型國際銀行工作。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連捷先生的兒子，彼同時亦為本公司董許清流的弟弟。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皇城集團的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述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許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期權。

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204,851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施煌劍先生

施煌劍先生，四十五歲，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兩家澳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對審計及商業諮詢有豐富的經驗。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其於香港和海外的電子零件和電腦配件批發和分銷業務。彼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主修會計，彼亦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去該等職務。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施文博先生的兒子。

除以上所述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施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51,7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期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施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55,988元，此乃參照施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琦女士

黃英琦女士，太平紳士，六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黃英琦女士為執業律師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外，黃女士亦積極參與公共及教育服務。她是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監及香港樹仁大學的校董會成員。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黃女士曾任灣仔區議會主席，現為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藝術專責委員會委員。現時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獲得之酬金為人民幣106,644元，此乃參照黃女士之經驗和職務和表現支付的金額。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何貴清先生

何貴清先生，五十九歲，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普域商品市場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及證券及期貨行業的顧問和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0637)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監察總監，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六年的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獲得之董事酬人民幣106,644元。此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和市場標準而支付的金額。除上文披露者，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許清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大座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許清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施煌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黃英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何貴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參與人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12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為實行、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期權以認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該等股份10%之股份；於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李偉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